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2〕165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领导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招生工作管理，规范招生程序，提高生源质量，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本科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招生（不含国际学生）的政策制定、计划设置、对外宣传、考试选拔、录取总结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四条 学校本科招生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二章 招生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加强学校党委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学校本科招生工作机制。学校设立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科招生政策制定、招生计划落实与调整、录取结果及总结等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

双组长，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招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宣传部、机关纪委、教务部、学生工作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及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毕办”）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设立体育、艺术等特殊类型专项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审定校测合格名单等。特殊类型专项招生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招生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招毕办、相关学院负责人及纪检人员组成。

第七条 学校设立本科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对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等提出咨询意见及建议，发挥民主监督作用。本科招生工作委员会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本科招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员由党委宣传部、发展规划处、教务部、学生工作办公室、财务处、社区学院、招毕办负责人及教师代表、校友代表、学生代表组成。教师代表、校友代表、学生代表分别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校友会办公室、团委推荐产生。

第八条 招毕办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承担本科招生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本科招生计划、招生章程、招生简章等事项，开展宣传、选拔、录取及总结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科招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本科招生工作的校领导作为直接负责人，对本科招生工作承担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管责任；招毕办负责人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职责；各级招生工作相关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程序和规定，依法正确履行职责。

第三章 招生工作程序

第十条 招毕办根据国家发展战略以及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学校自身办学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生数量和生源质量、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趋势、毕业生就业质量以及各专业的人才培养特点等因素，提出学校本科招生计划总量及分省计划方案，报学校审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学校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招毕办负责制定学校各类本科招生章程，经审定后，由学校统一向社会公布。艺术类、高水平运动队、保送生招生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综合评价录取招生简章、插班生招生章程，由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秋季统考招生章程、春季招生章程、港澳台招生章程等由分管校领导审定。上级主管部门如有关于章程审批或备案的特殊规定，学校遵照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招生宣传工作机制，每个学院成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专业教师、工作人员组成的本科招生宣传工作组（以下简称“招宣组”）。招毕办统筹协调并组织安排招宣组开展对接生源地招生宣传咨询活动，同时加强对招宣组成员的年度培训。

第十三条 招毕办依据教育部和生源省份当年颁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学校面向社会公布的招生章程中的录取规则进行录取，并报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录取结果经有关省级招办核准备案，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加盖学校公章，寄送考生本人。

第十四条 招毕办编写年度本科生源质量报告。学校召开本

科招生工作总结会，表彰招生宣传先进集体及个人。

第十五条 学校依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按照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的原则，积极探索招生与考试相对分离的办法。

第四章 招生工作规范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人员“六不准”、招生信息“十公开”、招生工作“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各项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阳光招生。

第十七条 严格特殊类型校考管理。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的本科招生考试命题领导小组，加强校考命题工作统一管理，强化试题试卷安全保障。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保密原则。招生工作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凡参加考试和录取等重要环节工作的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回避原则。在考试和录取等重要环节，凡与考生之间有亲属关系、指导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的，须在考前主动向学校报告并申请回避。

第二十条 严格落实业务培训和纪律教育，凡未参加招生业务培训和纪律教育的人员，一律不得参加招生宣传、咨询、考试和录取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根据考试、录取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招毕办及时做好有关信息和文书资料的收集、备份、归类、建档工作，重大问题和特殊情况的处理应有文字记录，做到过程有记载，问

题可查究。

第五章 招生监察

第二十二条 本科招生工作接受上级及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招生监察工作应认真贯彻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政策，强化对招生工作的重点环节、重点岗位的监督；支持招生管理部门和招生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履职；受理涉及招生违规违纪的投诉和举报，严肃查处考试招生中有关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招毕办须将有关招生章程、各类考试方案、考试工作安排等材料及时报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备案。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对招生考试、录取等各环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及与上级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大学本科招生工作管理办法》（上大内〔2019〕173号）同时废止。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印发

校对：陆瑾

（PIM发布）